证券代码:002468　证券简称:申通快递　公告编号:2018-092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经营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了让投资者更加及时地了解公司在快递服务市场的主要经营数据信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从事快递服务业务》的有关规定,公司将于每月20日前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公司上月的快递服务业务收入及相关数据信息。2018年10月份相关数据信息如下:

项　目	2018年10月	同比增长
快递服务业务收入(亿元)	16.58	47.09%
完成业务量(亿票)	5.11	44.60%
快递服务单票收入(元)	3.25	1.88%

受电商行业持续增长和公司服务水平持续改善等有利因素推动,2018年10月公司完成快递业务量同比增长44.60%,并带动快递服务收入同比增长47.09%。

上述数据未经审计,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之间可能存在差异,因此上述数据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相关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002593　证券简称:日上集团　公告编号:2018-068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投项目投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新长诚(漳州)重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长诚重工")使用募集资金投资建设的"绿色建筑工业化集成系统生产项目(一期)"(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建设期为24个月,原定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为2016年11月。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受开发区基础配套设施建设滞后、天气等因素影响,经董事会审议,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调整至2018年11月30日。该项目于近日建成并达成预定可使用状态。

该募投项目为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募投项目,项目的投产有利于公司实现从单一的钢结构制造商转向绿色建筑工业化集成系统提供商,将进一步巩固公司在钢结构制造领域的行业地位,进而提升公司整体的市场竞争力。

募投项目从投产到全面达产尚需一定时间,且未来的市场变化尚存在不确定性,未来可能存在产品销售价格、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盈利预测与未来实际经营情况存在差异的风险等风险因素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厦门日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603260证券简称:合盛硅业　公告编号:2018-057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持股5%以上股东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日,富达实业公司(以下简称"富达实业")持有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盛硅业"或"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64,921,805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4.62%。上述股份均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已持有的股份;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富达实业因自身资金需求,自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600,000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0.0896%),自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计划通过协议转让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81,860,90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2180%)。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应对该减持股份数量进行除权处理。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富达实业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64,921,805	24.62%	IPO前取得:164,921,805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富达实业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富达实业	不超过:82,460,902股	不超过:12.3100%	竞价交易减持,固定:600,000股 协议转让减持,不超过:81,860,902股	2018/12/11 ~ 2019/6/7	按市场价格	首次公开发行前获得股份	自身资金需求

备注:协议转让减持期间为2018年11月23日至2019年05月22日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二)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自合盛硅业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富达实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发行前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合盛硅业股份,也不由合盛硅业回购本次发行前所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合盛硅业股份。

在上述限售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内,富达实业每年减持所持有的合盛硅业股份数量总计不超过限售期届满时持股数量的50%。富达实业在减持所持有的合盛硅业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富达实业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系富达实业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内,富达实业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富达实业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合盛硅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20日

东方永兴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封闭期内周净值公告

估值日期:2018-11-19

公告送出日期:2018-11-20

基金名称	东方永兴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东方永兴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管理人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管理人代码	50390000	
基金主代码	003324	
基金托管人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代码	20100000	
基金资产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205,343,925.67	
下属各类别基金的基金简称	东方永兴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A	东方永兴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C
下属各类别基金的交易代码	003324	003325
下属各类别基金的资产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94,942,424.12	10,401,501.55
下属各类别基金的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1100	1.1006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6年11月2日生效。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11月20日

东方利群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周封闭期内净值公告

估值日期:2018-11-19

公告送出日期:2018-11-20

基金名称	东方利群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东方利群混合	
基金管理人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管理人代码	50390000	
基金主代码	400022	
基金托管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代码	20020000	
基金资产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7,164,676.77	
下属各类别基金的基金简称	东方利群混合A	东方利群混合C
下属各类别基金的交易代码	400022	002193
下属各类别基金的资产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7,105,171.22	59,505.55
下属各类别基金的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1586	1.2181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3年7月17日生效。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300520　证券简称:科大国创　公告编号:2018-87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14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18年11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9人,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董永东先生主持,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

鉴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存在无法于2018年12月31日前(含当日)办理完成标的资产过户手续的可能性,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就标的资产如未能于2018年12月31日前(含当日)完成过户情形下的业绩承诺期间顺延、业绩承诺、盈利补偿、业绩奖励及业绩承诺方的解锁安排等事项进行了补充约定。该补充协议自《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盈利补偿协议》生效之日起生效。

根据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即生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董永东、杨杨、史兴领、许广德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300520　证券简称:科大国创　公告编号:2018-88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14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18年11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3人,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陈方友先生主持,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

鉴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存在无法于2018年12月31日前(含当日)办理完成标的资产过户手续的可能性,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就标的资产如未能于2018年12月31日前(含当日)完成过户情形下的业绩承诺期间顺延、业绩承诺、盈利补偿、业绩奖励及业绩承诺方的解锁安排等事项进行了补充约定。该补充协议自《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盈利补偿协议》生效之日起生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300520　证券简称:科大国创　公告编号:2018-89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自2018年1月1日至本公告披露日累计获得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资金共计人民币592.93万元,其中增值税即征即退资金为人民币157.13万元,其他政府补助资金为人民币435.8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获得补助的主体	提供补助的主体	获得补助的原因或项目	收到补助的时间	金额(万元)	补助依据	计入会计科目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省经信委	中国声谷创新产品产业化补助	2018年2月	162.50	皖政(2017)119号	其他收益
	安徽省发改委	经济建设和国防建设专项资金	2018年11月	150.00	—	其他收益
	安徽省商务厅	省级外贸发展专项资金	2018年11月	50.00	—	其他收益
	安徽国税	增值税软件退税	2018年3月	110.27	财税(2011)100号	其他收益
			2018年8月	27.42		
			2018年9月	19.44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14笔)	合肥市高新区管委会等	产业转型发展专项资金等	2018年1-11月	73.30	合高管(2017)118号等	其他收益
合计				592.93	—	—

注:以上补助均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且以现金方式实际收到款项,以后年度是否持续发生具有不确定性。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上述补助均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公司将上述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最终的会计处理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3.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收到的政府补助预计将会增加2018 年度利润总额592.93万元。

4.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以上数据未经审计,具体的会计处理及对公司相关财务数据的影响将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政府部门要求,合理合规地使用政府补助资金,实现政府补助资金的高效使用。

三、备查文件

有关补助的政府批文或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001965　证券简称:招商公路　公告编号:2018-64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公路"或"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1月13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于2018年11月16日下午17:00时在公司五层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公司董事共11名,出席会议的董事10名,董事周一波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授权董事叶红女士代为行使表决权;独立董事郑健龙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授权独立董事张立民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监事会2名成员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应表决董事11名,实际行使表决权董事11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王秀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股公司资产置换的议案。

表决结果:11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该议案具体详情请参见《招商公路关于参股公司资产置换的公告》。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1965　证券简称:招商公路　公告编号:2018-65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股公司资产置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公路"、"公司"或"乙方")为优化公司产业结构,突出公司主营业务,增加主控里程,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拟以持有江苏扬子大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子大桥")462,574,840股股份(占扬子大桥总股本的21.64%)、江苏广靖锡澄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广靖锡澄")15%的股权与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交控"或"甲方")持有江苏宁靖盐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靖盐")53.08%的股权进行资产置换(最终置换股权比例以经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为依据)。(以下简称"本次资产置换")。本次资产置换不涉及现金交易或支付,亦不存在其他补价方式。若该交易完成,公司将不再持有扬子大桥及广靖锡澄股份/股权,同时持有宁靖盐63.59%股权(注:公司现持有宁靖盐10.51%的股权)。宁靖盐将成为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发生变更。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18年11月16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参股公司资产置换的议案》(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次资产置换的交易金额在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资产置换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尚需获得国务院国资委和江苏省国资委批复。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工商登记简况

公司名称: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地:南京市中山东路291号

法定代表人:蔡任杰

注册资本:人民币168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0134767063W

经营范围:从事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在省政府授权范围内),交通基础设施、交通运输及相关产业的投资、建设、经营和管理,高速公路收费,实业投资,国内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江苏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二)江苏交控与招商公路及招商公路前十名股东间的关系

江苏交控除与招商公路共同持有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扬子大桥、广靖锡澄、宁靖盐股权外,不存在其它方面的关系。

江苏交控与招商公路前十名股东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招商公路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江苏交控经审计总资产29,238,959.97万元,总负债18,899,337.31万元,净资产10,339,622.67万元,归母净资产6,708,464.50万元,资产负债率65%;2017年度实现营业收入4,475,617.67万元,营业成本2,612,342.91万元,净利润869,984.20万元。

(四)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江苏交控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置出资产基本情况

1、扬子大桥462,574,840股股份(占扬子大桥总股本的21.64%)

(1)公司持有扬子大桥462,574,840股股份(占扬子大桥总股本的21.64%),不存在质押或其他第三人权利,也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2)扬子大桥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苏扬子大桥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地:南京市中山东路291号301室

法定代表人:饶建辉

注册资本:人民币213724.8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0134765092E

经营范围:江阴长江公路大桥及其它交通基础设施的维护管理和经营,与大桥建设相关的原辅材料和设备销售,实用新技术开发,技术咨询,货物仓储,普通机械租赁,国内贸易(国家有专项规定的,办理审批手续后经营),设计、制作、发布、代理户外、印刷品广告。以下经营范围限分支机构经营:住宿,石油制品零售,制售中餐,各类定型包装食品零售,烟草制品零售,书报刊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持股47.78%;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持股26.66%;招商公路持股21.64%;江阴大桥联合投资有限公司持股3.59%;靖江市经济技术开发总公司持股0.33%。

(3)扬子大桥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2017年12月31日(已经审计)	2018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635,785.31	1,970,454.12
负债总额	1,049,419.70	1,213,867.39
应收账款	5,291.61	5,687.43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诉讼与仲裁事项)		
净资产	586,365.62	756,586.73
营业收入	131,569.49	104,356.53
营业利润	75,632.44	70,381.84
净利润	59,554.70	57,413.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424.54	76,469.06

(4)扬子大桥评估情况

以2018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招商公路持有扬子大桥462,574,840股股份(占扬子大桥总股本的21.64%),对应股权评估价值为126,527.67万元(最终评估值以经备案的结果为准)。

(5)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扬子大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广靖锡澄15%股权

(1)公司持有广靖锡澄15%股权不存在质押或其他第三人权利,也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2)广靖锡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苏广靖锡澄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南京市栖霞区仙林大道6号

法定代表人:徐泽敏

注册资本:人民币25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0714089457T

经营范围:高速公路建设、管理、养护及收费,物资储存,百货,纺织品、日用杂货、五金、交电、化工产品、汽车、摩托车及零配件销售,设备租赁,房屋租赁,场地租赁,(以下范围限分支机构经营)书报刊、成品油、烟零售,餐饮服务,定型包装食品销售,住宿、桑拿浴、理发、保龄球;汽车货运,汽车维修,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持股85%;招商公路持股15%。

(3)广靖锡澄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2017年12月31日(已经审计)	2018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869,044.32	1,081,819.94
负债总额	421,379.75	433,254.89
应收账款	5,000.41	6,271.96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诉讼与仲裁事项)		
净资产	447,664.57	648,565.05
营业收入	123,935.21	98,381.42
营业利润	77,909.94	64,748.15
净利润	63,373.83	52,967.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470.24	69,122.43

(4)广靖锡澄评估情况

以2018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招商公路持有广靖锡澄公司15%股权,对应股权评估价值为80,486.73万元(最终评估值以经备案的结果为准)。

(5)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广靖锡澄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置入资产基本情况

1、宁靖盐53.08%股权

江苏交控置换给公司的宁靖盐53.08%股权不存在质押或其他第三人权利,也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2、宁靖盐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江苏宁靖盐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南京市山西路128号

法定代表人:徐海北

注册资本:人民币4281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0704049419U

经营范围:高速公路建设,管理,养护及按章对通行车辆收费,物资仓储,餐饮服务,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销售,乳制品销售,百货、水产、文教用品销售,高等级公路技术咨询。公路维护机械租赁,道路绿化,苗铺、育林、育花经营,设计、制作、代理影视、广播、报刊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户外、印刷品、礼品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持股74.07%;招商公路持股10.51%;泰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7.86%;南通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股2.81%;盐城市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持股2.66%;扬州市交通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2.09%。

3、宁靖盐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2017年12月31日(已经审计)	2018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818,129.06	793,338.32
负债总额	521,920.03	488,304.26
应收账款	4,258.54	5,924.01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诉讼与仲裁事项)		
净资产	296,209.03	305,034.06
营业收入	94,906.28	76,898.24
营业利润	256.65	7,809.72
净利润	365.45	8,825.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524.31	51,320.12

4、宁靖盐评估情况

以2018年6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江苏宁靖盐高速公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390,012.00万元(最终评估值以经备案的结果为准)。

5、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宁靖盐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6、宁靖盐不存在为他人提供担保、财务资助等情况。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股权置换

1、甲乙双方一致同意:招商公路用其持有的扬子大桥462,574,840股股份(占扬子大桥总股本的21.64%)和广靖锡澄15%的股权、置换江苏交控持有的宁靖盐53.08%的股权(最终置换股权比例以经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为依据)。本次股权置换不涉及现金支付/交易。

2、本次股权置换前,双方在目标公司的持股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宁靖盐	扬子大桥	广靖锡澄
江苏交控持股比例	74.07%	47.78%	0%
招商公路持股比例	10.51%	21.64%	15%

本次股权置换完成后,双方在目标公司的持股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宁靖盐	扬子大桥	广靖锡澄
江苏交控持股比例	20.99%	69.42%	15%
招商公路持股比例	63.59%	0%	0%

(二)股权置换价格及补价方式

根据评估结果,招商公路持有的扬子大桥462,574,840股股份(占总股本21.64%)的评估值为126,527.67万元,广靖锡澄15%股权的评估值为80,486.73万元,招商公路置出标的资产评估值合计207,014.40万元。宁靖盐全部股权评估值为390,012.00万元。

按照价值对等原则,招商公路持有的扬子大桥462,574,840股股份(占总股本21.64%)和广靖锡澄15%股权可以与江苏交控持有的"宁靖盐"53.08%的股权置换。据此,本次股权置换不涉及现金交易或支付,亦不存在其他补价方式。

(三)置换标的交割

1、双方同意并确认,以下先决条件的实现为双方履行本协议项下置换标的交割义务的前提:

(1)本协议已生效;

(2)甲方在本协议中的陈述及保证真实、无错误,不存在虚假、重大遗漏或误导,且未违反本协议任何约定;

(3)乙方在本协议中的陈述及保证真实、无错误,不存在虚假、重大遗漏或误导,且未违反本协议任何约定;

(4)与双方有关的司法机关、政府机关均没有以任何形式(包括口头形式)发生或作出任何判决、裁定、命令、通知等行政文书,致使本协议或根据本协议所进行的交易或安排成为非法或被禁止、实际不能实施或达成。

2、双方承诺并同意,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双方应尽最大努力确保上述的条件尽快得到满足,且为实现置换标的交割及其他相关手续,双方将密切合作并采取一切必要的行动。

3、双方同意并确认,在双方确认本协议约定的交割条件已经全部满足的当日或双方同意的下一个工作日,甲、乙双方应督促并配合目标公司向有关工商管理部门申请相关股权置换的工商变更登记。

4、股权置换的各个标的股权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以最后完成的为准)为交割日,置换标的的权利和风险自交割日起转移。

5、股权置换的各个标的股权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以最后完成的为准)即视为置换标的交割完成。置换标的交割完成视为本次股权置换完成。

(四)双方义务及过渡期损益归属

1、除应当遵守本协议及双方其他约定外,在过渡期内双方应尽最大努力:

(1)保证持续拥有置换标的的合法、完整的所有权以使其权属清晰、完整;

(2)确保置换标的在办理交割之时不存在司法冻结、没有为任何其他第三方设定质押,不存在为其他第三方设定的其他权益或任何其他权利负担;

(3)积极履行与公司运营有关的协议(如有),并对目标公司尽善意股东义务以促使目标公司:(i)积极运营、养护目标公司所运营公路;(ii)维持其所有或使用的资产和保险;(iii)维持政府授权、批准、许可持续有效、经营合规;

2、双方承诺并保证,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至交割日期间,如获知目标公司发生可能影响其运营和资产变化的重大经营活动和投融资决策、置换标的及目标公司的诉讼事项,将尽快通知对方。

3、在交割完成的情况下,双方分别对各自置入股权过渡期内产生的收益享有所有权。

(五)员工安置及债权债务的处理

1、本次股权置换,目标公司与其员工之间的劳动关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执行。

2、本次股权置换前目标公司涉及的全部债权、债务在本次股权置换完成后仍由目标公司承担,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

3、本次股权置换完成后目标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及相关人事安排由届时目标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另行决定。

(六)协议成立与生效条件

1、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即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即成立。

2、双方同意自下列条件全部满足之日,本协议方可生效:

(1)本协议已签署;

(2)本次股权置换获得江苏省国资委审批同意;

(3)本次股权置换获得国务院国资委审批同意。

前述任何一项先决条件未能满足,则本次股权置换自始无效。

3、本协议成立后,双方应本着诚实守信的原则,积极促成本协议的生效,不得不正当的阻止生效条件的成就。否则,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五、涉及收购的其它安排

经交易双方协商,宁靖盐后续将采用委托经营管理的模式,在股权置换完成后,宁靖盐公司将旗下公路资产及业务,委托江苏交控与宁靖盐公司按80%:20%股权比例共同出资成立的江苏苏中高速公路管理有限公司(名称以工商注册最后核准为准)进行经营管理。

六、资产置换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资产置换完成后,公司主业将进一步得到强化和突出,进一步优化公司产业结构,提升公司主营业务综合竞争力,增强上市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实现公司做优做强。本次资产置换完成后,公司的合并报表将发生变动,宁靖盐将会纳入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

置换完成后招商公路将合并宁靖盐财务报表,对其核算方法由之前权益法核算调整为成本法核算,置换事项预计对公司利润产生正向影响。

七、备查文件

招商公路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3058　证券简称:永吉股份　公告编号:2018-092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9日通过电子邮件、电话或传真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临时董事会通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8年11月19日上午11:00点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

公司于2018年9月17日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公司使用不低于人民币0.5亿元,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回购的股份拟全部予以注销。

鉴于2018年10月26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会议通过《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对公司股份回购政策进行了修改,尤其是回购股份的用途和处置期限。公司结合实际情况,拟将公司股份回购方案中回购股份的用途调整为包括但不限于用于后续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股权激励、或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等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情形。根据上述用途调整,回购股份处置期限由回购完成之日起十日延长至三年,如果三年内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决定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股权激励、或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等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情形的,则用于该等用途并转让,如果没有全部转让,剩余回购的股份则进行注销。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将本次回购股份的用途调整为包括但不限于用于后续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股权激励、或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等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情形。为保证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工作能够有序、高效进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的授权进行调整,具体授权内容调整为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综合决定继续实施或者终止实施本次回购方案;

(2)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

(3)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4)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具体决定回购时机、价格和数量等具体实施回购方案;

(5)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决定回购股份的具体用途,包括但不限于用于后续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股权激励、或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等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情形;

(6)根据股份回购的实施情况,办理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公司章程》修改、注册资本变更、工商变更登记及证券监管机构要求的登记备案手续等相关事宜(若适用);

(7)通知债权人,与债权人进行沟通及处理相关事宜;

(8)办理与回购股份有关的其他必需事宜;

(9)本授权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公司回购议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将于2018年12月5日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603058　证券简称:永吉股份　公告编号:2018-093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8年12月5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8年12月5日14 点 30分

召开地点:贵阳市云岩区观山东路198号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8年12月5日

至2018年12月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调整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	√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由2018年11月19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提交,董事会决议公告于2018年11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相关指定媒体上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上述全部议案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上述全部议案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058	永吉股份	2018/11/28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

会议登记方法

1、出席现场会议的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 法人股东持加盖公章的股东账户卡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如法人代表委托他人出席,还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

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登记时间:2018年11月2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3、登记地点: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上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文件上请注明"股东大会登记"字样。

六、

其他事项

(一)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预计半天,与会股东的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二)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芹

联系地址:贵阳市云岩区观山东路198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号码:0851-86607332

传真号码:0851-86607820

特此公告。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1月1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8年12月5日召开的贵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调整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058　证券简称:永吉股份　公告编号:2018-094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法人股东贵州云商印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商印务")持有公司股份49,00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57%;贵州圣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泉实业")持有公司股份29,848,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05%。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云商印务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1,000,000股的公司股份,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24%。

圣泉实业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4,200,000股的公司股份,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99%。

云商印务、圣泉实业承诺:本次减持计划如涉及定期报告窗口期及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不得减持的规定,将不进行相关减持操作。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贵州云商印务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49,004,000	11.57%	IPO前取得:49,004,000股
贵州圣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29,848,900	7.05%	IPO前取得:29,848,9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贵州云商印务有限公司	4,200,000	0.99%	2018/1/15~2018/2/1	10.02-23.08	2017-12-22
贵州云商印务有限公司	7,000,000	1.66%	2018/1/17~2018/1/19	10.86-13.15	2017-12-22
贵州云商印务有限公司	500,000	0.12%	2017/7/9~2018/7/11	11.03-12.52	2018-5-04
贵州圣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3,000,000	0.71%	2018/1/15~2018/2/1	12.00-23.08	2017-12-22
贵州圣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297,200	0.31%	2018/5/1~2018/6/14	13.00-15.00	2018-3-20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贵州云商印务有限公司	不超过:1,000,000股	不超过:0.24%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000,000股	2018/12/12~2019/3/11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资金需求
贵州圣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不超过:4,200,000股	不超过:0.99%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4,200,000股	2018/12/12~2019/3/11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资金需求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

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1)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2)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每年减持股份数量累计不超过本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本公司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进行公告。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系云商印务、圣泉实业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等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云商印务、圣泉实业将根据市场情况、上市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特此公告。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20日